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徐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○○等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（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）。法院調查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徐○○等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52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然聲請人就相對人徐○○、徐○○、徐○○部分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具狀撤回，因無本案實體請求，即無訴訟救助必要，不應准許。另關於相對人徐○○部分，因聲請人未能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（法扶基金會業已終止扶助，並陳報解除委任）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屬無據。

三、如上，本件聲請，與法未合，無從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駱亦豪